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68338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20日

商 标

加和

申 请 人 徐智勇
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黄沙镇李村村油岭二组27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割草机；绿篱机；手电钻；喷涂机；电锤；微耕机；角磨机；链锯；鼓风机；电锯